**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加分证明操作**

**细 则**

我院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已开始启动，根据《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2017年修订版）规定，现将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考评加分证明操作细则通知如下：

1. **考核时间范围：**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之日起——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之日止。

**二、办理时间及地点：**6月23日理工学科部、6月24日财经学科部、6月25日信息学科部 、6月26日人文学科部，周二至周五每天16：50-18：50 （加分条可延迟办理，不可提前办理，按学科部日程办理）地点：共青明德楼130

**三、由院团委、学工处进行加分认定的学生活动范围：**

1、2019年学院迎新生工作人员；（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2、2019年南昌大学第二十七届运动会运动员；（凭证书，按体育竞赛类校级一、二、三名加分；凭证明，按体育竞赛类校级第四名至第八名相应加分；第八名以后的名次按体育竞赛类校级参加奖加分；团体项目按此款相应奖减半加分）

3、2019年学院第十三届院运动会运动员；（凭证书，按体育竞赛类校级一、二、三名加分；凭证明，按体育竞赛类校级第四名至第八名相应加分；第八名以后的名次按体育竞赛类校级参加奖加分；团体项目按此款相应奖减半加分）

4、2019年第十三届院运动会举牌引导员、礼仪队；（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5、2019年学院“‘七彩课堂’专项志愿者老师活动”；（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6、2019年学院（共青校区）第三届综艺大赛主持人、参赛选手及演员；（参赛选手，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相应奖减半加分，社团特别表演奖按此款院级二等奖减半加分；主持人，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三等奖加分;演员，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加分，参演两个节目及以上者，从第二个节目起，按每节目1分累加，上限为5分）

7、2019年11月学院第六届（共青校区第二届）军训服艺术设计大赛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相应奖减半加分；）

8、2019年12月学院共青团“微团课”大赛；（省级凭证明，院级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9、2019年12月学院2020年元旦迎新晚会参演人员；（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10、2019年共青城市第八届大学生“一二•九”爱国演讲比赛；（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市级相应等级加分）

11、2019年学院“课外科研”立项者（凭证明，按实践创新类院级相应级别加分，其中第一作者不减半加分，其他作者减半加分）

12、2019年学院第八届校园记者节比赛获奖人员；（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相应等级加分）

13、2019年学院共青校区2019级班级红歌合唱大赛参赛班级及主持人、表演嘉宾；(凭证明，“冠军”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加分；“亚军”、“季军”按此款二等奖减半加分；“优秀奖”和单项奖按此款三等奖减半加分；主持人、表演嘉宾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多奖项获得者就高不就低，不叠加。）

14、2019年共青城市大学生“庆祝建国70周年诗诵”比赛；（凭证书，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市级相应等级加分）

15、2019年南昌大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春的担当”合唱比赛；（凭证明，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校级减半加分）

16、2019年江西省省级或国家级各类体育竞赛；（凭证明，按实践创新类体育竞赛国家级、省级第一名至参加奖相应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一次最高分。）

17、2019年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竞赛物理创新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比赛、江西省英语翻译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凭证明，按实践创新类大学生竞赛省级、国家级相应级别加分，其中集体或合作项目减半加分）

18.2019年学院“纪念建国七十周年”朗诵、读书比赛；（凭证明，按实践创新类大学生竞赛院级相应级别加分，其中集体或合作项目减半加分）

**四、由学科部进行加分认定的学生活动范围：**

1、院运会参赛运动员；（按体育竞赛类院级第一名至参加奖相应加分；团体项目按体育竞赛类院级相应奖减半加分）

2、学院综艺大赛经学科部选拔入围复赛但未进入决赛的学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减半加分）

3、学院演讲比赛经学科部选拔入围复赛但未进入决赛的学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4、院运动会国旗队、红旗方阵、鲜花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5、院红旗方阵参加校运动会开幕式队列表演；（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6、2019年共青城迷你马拉松参赛人员、马拉松志愿者、马拉松啦啦队；（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鼓励奖加分）

7、学科部学生干部考核及认定，具体参照下文第五款。

**五、学生干部加分参考细则：**

1、学生组织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寝室长按照《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办法（修订）》相应款项酌情予以加分；班干部及寝室长无需填写《学生干部考核表》，其班级职务及该项加分情况由其辅导员认定，并接受全班同学监督；

2、院内各学生组织须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组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昌大科院团字〔2013〕4号）的要求，在编学生干部进行加分须填写《学生干部考核表》，经指导老师签字审批后，统一以组织为单位交由院团委进行审核，团委盖章认定后方可加分（考核表上交时间：）；

3、《学生干部考核表》由院团委统一下发，不得使用自制版本或原版表格；

4、院青志协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干部考核加分办法与学生会同类职务一致，青志协普通志愿者暂不予以加分；

5、团委新媒体中心主任、副主任、部长、副部长、部委分别按学生会主席、部长、部委级别加分；

6、艺术团事务部部长、副部长、部委分别按学生会部长、部委级别加分；

7、共青校区学生助理参照《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考评办法（修订）》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根据学期考核结果，予以相应加分；

8、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校园文明纠察队、礼仪队、膳食委员会、学生语言文字工作中心、119综治消防连正、副负责人及普通成员分别按照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及普通学生干部加分办法予以加分；校园文明纠察队、礼仪队出勤非我院承办的院级以上学生活动可另酌情加分；

9、新闻中心学生负责人按学生会正部长级别加分，各栏目负责人按学生会副部长级别加分，普通记者不予以加分；

10、各学生社团正副负责人职务（最多3人）按照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别予以加分，其他干部及普通成员不予加分。

**六、艺术团（礼仪队、事务部除外）成员加分参考细则：**

1、参加院级及以上的节目排练表演每个节目加1.5分（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院级一等奖减半），同一节目在同一考核期内排练表演第二次及以上次数的从第二次起每次1分，同一人在同一活动中排练表演第二个及以上节目的每个节目1分；

2、该考核期内节目表演加分总分不超过8分；

3、艺术团正副负责人（最多3人）按照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别予以加分，其他队员按照寝室长级别加分；

4、具体加分数以学工处开具的证明为准。

**七、注意事项：**

1、涉及共青校区学生参加的相关活动，由共青校区学生办公室认定（如：院运会共青校区运动员、综艺大赛选手、第二届军训服艺术设计大赛，铭记一二·九，弘扬爱国情”演讲比赛选手等）；

2、有获奖证书或评优证书者不予开具加分证明，直接凭证书到所在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申请加分；

3、所有没有评定等级的活动或项目，含“最佳”字眼的奖项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各级别的一等奖加分；含“优秀”字眼的奖项按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类各级别的三等奖加分；

4、请符合上述项目范围条件的需要开具加分证明的同学凭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开具证明，除学科部认证外的所有证明必须有学工处的落款和盖章才给予加分（学生干部凭《学生干部考核表》加分），逾期不予受理；

（1）共青校区认定地点：明德楼130

（2）共青校区各学科部认定地点：

人文学科部：大学生活动中心209；

财经学科部：大学生活动中心207;

理工学科部：大学生活动中心308；

信息学科部：大学生活动中心330；

5、未在以上范围的项目，经核实确认后，将下发相应补充条款。

6、请各学科部务必传达到各专业班级，以免错过办理时间。

7、综合素质考评加分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2017年修订版）为依据，以本细则为参照标准执行，接受同学们的监督。有异议的同学们请尽量逐级反馈，学工处反馈监督电话：0792-3561054

学生工作处

2020年6月19日